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終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4、5	<u>135,258</u>	<u>115,693</u>
營業額	4、5	86,565	34,127
銷售成本		<u>(56,522)</u>	<u>(23,259)</u>
毛利		30,043	10,8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虧損淨額	6	(25,679)	(9,09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7	1,512	(6,8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96)	(7,998)
行政開支		<u>(55,728)</u>	<u>(37,186)</u>
經營虧損		(69,848)	(50,262)
融資成本	8	(2,010)	(4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7	(217)	—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	(9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648	1,0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043)	(8,445)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u>(27,669)</u>	<u>(1,000)</u>
除稅前虧損	9	(95,139)	(60,0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479)	38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5,618)	(59,6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16	<u>35,526</u>	<u>(8,109)</u>
本年度虧損		<u>(60,092)</u>	<u>(67,760)</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5,677)	(54,1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526	(8,10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9,941)</u>	<u>(5,491)</u>
		<u>(60,092)</u>	<u>(67,76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0,092)</u>	<u>(67,760)</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00)	(3,06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1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6	(24,802)	-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175)	617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u>(688)</u>	<u>(1,010)</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8,665)</u>	<u>(3,44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88,757)</u></u>	<u><u>(71,200)</u></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791)	(64,253)
非控股權益		<u>(10,966)</u>	<u>(6,947)</u>
		<u><u>(88,757)</u></u>	<u><u>(71,200)</u></u>
每股虧損	12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u>(0.071)港元</u></u>	<u><u>(0.212)港元</u></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u>(0.121)港元</u></u>	<u><u>(0.184)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21	31,005
預付租賃款項		7,842	8,619
商譽		1,742	29,411
無形資產		56,610	58,5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743	12,3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21	3,600
		<u>176,979</u>	<u>143,524</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24	240
存貨		7,395	9,705
貿易應收賬款	13	21,974	22,529
應收貸款		–	6,0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23	49,095
可收回稅項		945	466
持作買賣證券		53,844	54,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95	75,234
		<u>137,200</u>	<u>218,08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8,777	116,407
		<u>145,977</u>	<u>334,4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8,390	4,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89	28,4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54	1,917
應付稅項		–	71
		<u>42,833</u>	<u>34,73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8	–	98,535
		<u>42,833</u>	<u>133,268</u>
淨流動資產		<u>103,144</u>	<u>201,2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0,123</u>	<u>344,75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120	–
遞延稅項負債	<u>1,786</u>	<u>2,012</u>
	<u>4,906</u>	<u>2,012</u>
資產淨值	<u><u>275,217</u></u>	<u><u>342,73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837	65,699
儲備	<u>186,673</u>	<u>255,3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510	321,058
非控股權益	<u>9,707</u>	<u>21,680</u>
權益總額	<u><u>275,217</u></u>	<u><u>342,73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56	113,728	3,385	235,391	-	15,479	3,098	23,675	(235,542)	169,270	28,643	197,9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2,269)	(62,269)	(5,491)	(67,7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05)	-	(1,605)	(1,456)	(3,06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 兌差額	-	-	-	-	-	-	-	14	-	14	-	14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617	-	617	-	617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 差額	-	-	-	-	-	-	-	(1,010)	-	(1,010)	-	(1,01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1,984)	-	(1,984)	(1,456)	(3,44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984)	(62,269)	(64,253)	(6,947)	(71,200)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												
未有失去控制權(附註19)	-	-	-	-	3,154	-	-	-	-	3,154	(16)	3,138
發行普通股	55,643	164,346	-	-	-	-	-	-	-	219,989	-	219,989
減：股份發行開支	-	(7,102)	-	-	-	-	-	-	-	(7,102)	-	(7,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0,151)	(50,151)	(9,941)	(60,09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75)	-	(1,975)	(1,025)	(3,0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匯 兌差額(附註16)	-	-	-	-	-	-	-	(24,802)	-	(24,802)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5)	-	(175)	-	(175)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 差額	-	-	-	-	-	-	-	(688)	-	(688)	-	(68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27,640)	-	(27,640)	(1,025)	(28,6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7,640)	(50,151)	(77,791)	(10,966)	(88,757)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而 未有失去控制權(附註19)	-	-	-	-	1,009	-	-	-	-	1,009	(1,007)	2
發行普通股	13,138	9,065	-	-	-	-	-	-	-	22,203	-	22,203
減：股份發行開支	-	(969)	-	-	-	-	-	-	-	(969)	-	(96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	-	-	-	(22,443)	-	(15,479)	(3,098)	-	41,020	-	-	-
購股權失效	-	-	(3,385)	-	-	-	-	-	3,385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附註：

- a.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及(ii)約212,948,000港元在抵銷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日期之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而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的附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d.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大多數投資者位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約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監管遞延賬戶

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類別。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是(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26,846	57,048	48,693	2,671	135,258	23,263	158,521
分部業績	(21,639)	(33,003)	(30,606)	(2,954)	(88,202)	1,598	(86,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7,681	322	8,003
融資成本					(2,010)	(573)	(2,5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17)	-	(2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648	-	8,6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043)	-	(4,0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34,230	34,2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996)	-	(16,9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139)	35,577	(59,562)
所得稅開支					(479)	(51)	(53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5,618)</u>	<u>35,526</u>	<u>(60,09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26,718	7,384	81,566	25	115,693	85,259	200,952
分部業績	(14,265)	(1,604)	(11,555)	(1,423)	(28,847)	(6,023)	(34,87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654	713	1,367
融資成本					(402)	(2,716)	(3,118)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986)	-	(9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5	-	1,0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8,445)	-	(8,4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069)	(69)	(23,138)
除稅前虧損					(60,040)	(8,095)	(68,1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9	(14)	375
本年度虧損					(59,651)	(8,109)	(67,760)

業務分部指各分部之虧損，且並未分配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指標。

附註：

分部營業總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135,258	115,693
減：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	(48,693)	(81,566)
營業額	86,565	34,127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2,068</u>	<u>89,176</u>	<u>55,061</u>	<u>8,857</u>	205,1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9,017</u>
總資產					<u><u>322,956</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863</u>	<u>10,964</u>	<u>115</u>	<u>4,945</u>	26,88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 之負債					-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852</u>
總負債					<u><u>47,739</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5,840</u>	<u>103,376</u>	<u>96,260</u>	<u>15,804</u>	271,2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6,4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0,331</u>
總資產					<u><u>478,018</u></u>
負債					
分部負債	<u>7,032</u>	<u>9,436</u>	<u>2,805</u>	<u>124</u>	19,39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 之負債					98,5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7,348</u>
總負債					<u><u>135,28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乃分配至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療產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 除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報。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752	18,706	-	824	23,282	135	23,41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35	-	-	-	235	23	25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25	-	-	1,225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6	3,478	-	370	5,644	288	5,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5	-	-	35	-	35
固定資產之撇銷	5,863	252	-	19	6,134	-	6,1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648)	(8,648)	-	(8,6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4,043	4,043	-	4,043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27,669	-	-	27,669	-	27,669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75	-	-	-	5,075	31	5,106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195	3,195	-	3,195
存貨撇減	189	-	-	-	189	-	1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735	7,473	-	59	9,267	573	9,84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0	-	-	-	250	113	3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1	-	-	51	-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2	568	-	953	4,013	1,350	5,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	-	-	3	47	50
固定資產之撇銷	7,358	-	-	145	7,503	-	7,5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055)	(1,055)	-	(1,0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8,445	8,445	-	8,445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000	-	-	-	1,000	-	1,000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4	-	-	-	224	-	224
存貨撇減	290	-	-	-	290	-	290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四個(二零一五年：兩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買賣業務分部於香港經營。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釐定。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5,049	22,510
香港	61,401	11,617
馬來西亞	5,385	—
新加坡	4,730	—
	<u>86,565</u>	<u>34,1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23,263</u>	<u>85,259</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50,036	51,750
香港 (附註a)	75,296	88,174
瑞士	31,026	—
	<u>156,358</u>	<u>139,92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無計入於指定非流動資產內。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10,938</u>	<u>不適用²</u>

¹ 收入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² 對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5.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測試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放債業務及提供研發服務(如有)，以及買賣證券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26,846	26,718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57,048	7,384
放債業務	913	25
提供研發服務	1,758	—
	<u>86,565</u>	<u>34,127</u>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a)	<u>48,693</u>	<u>81,566</u>
所得款項總額	<u><u>135,258</u></u>	<u><u>115,693</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22,832	84,634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431	625
	<u>23,263</u>	<u>85,259</u>

附註：

- (a)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入賬。

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9,798)	10,7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u>(5,881)</u>	<u>(19,842)</u>
	<u><u>(25,679)</u></u>	<u><u>(9,094)</u></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26	265
沒收已收代價 (附註18(b))	1,360	–
政府補貼 (附註a)	662	–
雜項收入	699	300
股息收入	4,596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	(3)
固定資產之撇銷	(6,134)	(7,5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	(8)
	<u>1,512</u>	<u>(6,8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60
雜項收入	359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47)
匯兌虧損，淨額	(37)	(313)
	<u>322</u>	<u>66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與以下項目相關：(i)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開發的一項醫藥產品被收錄於《中國藥典》二零一五年版而收取之獎勵性補助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港元)；及(ii)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就研發投資而收取之科技研究及試驗發展經費約人民幣56,000元(相當於約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1	—
— 其他借款	2,389	402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42	—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2,482	402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附註a)	(472)	—
	<hr/>	<hr/>
	2,010	402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12	1,414
— 其他借款	261	1,302
	<hr/>	<hr/>
	573	2,716
	<hr/> <hr/>	<hr/> <hr/>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產生自特定其他借款，該筆借款用於為貴州省現有土地上一間製造廠房的建築成本提供融資，且借款成本按月利率1厘資本化(二零一五年：無)。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5,442	17,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1	996
	<u>37,353</u>	<u>18,058</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35	25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25	51
核數師酬金	760	1,250
已售存貨成本	31,410	20,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44	4,013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75	224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95	—
存貨撇減	189	29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7,014	2,651
	<u>7,014</u>	<u>2,6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756	6,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	1,767
	<u>3,077</u>	<u>8,186</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3	113
核數師酬金	—	12
已售存貨成本	15,396	62,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8	1,350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1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83	359
	<u>83</u>	<u>359</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705</u>	<u>(381)</u>
	705	(38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226)</u>	<u>(8)</u>
	479	(3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1</u>	<u>1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稅率計算。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 (二零一五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附屬公司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 (前稱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 (「雙升」) 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優惠稅率15% (二零一五年：15%)。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56,987	100,562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24,227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供股之影響	—	169,212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69
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49,896	—
	<u>706,883</u>	<u>294,0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6,883</u>	<u>294,0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定義見「資本架構」一節)之影響。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50,151)	(62,2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6,883</u>	<u>294,070</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0.071)</u>	<u>(0.212)</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50,151)	(62,26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虧損)(千港元)	<u>35,526</u>	<u>(8,1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千港元)	(85,677)	(54,1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6,883</u>	<u>294,070</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0.121)</u>	<u>(0.18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0.028港元)，此乃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5,5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8,10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五年：由於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685	22,645
減：呆壞賬備抵	<u>(4,711)</u>	<u>(116)</u>
	<u>21,974</u>	<u>22,529</u>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備抵後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516	14,368
91至180日	2,104	1,691
181至365日	1,604	2,526
365日以上	<u>1,750</u>	<u>3,944</u>
	<u>21,974</u>	<u>22,529</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2,104	1,691
逾期91至275日	1,604	2,526
逾期超過275日	1,750	3,944
	<u>5,458</u>	<u>8,16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348	2,591
91至180日	61	1,224
181至365日	2,042	443
365日以上	939	12
	<u>8,390</u>	<u>4,270</u>

1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DVF Holdco Limited（「**DVF Holdco**」，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素南先生（「**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VF Holdco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i)載福實業有限公司（「**載福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載福實業當時結欠王先生之全部款項，現金代價為14,888,000港元（可予調整）。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而DVF Holdco支付的最終代價為14,888,000港元。載福實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自完成收購載福實業起由本集團用作經營實驗室檢測業務之一個工業單位。有關收購載福實業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是項收購有關直接成本約為318,000港元。

代價乃根據該工業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釐定。由於有關交易僅涉及收購於香港租賃土地上所建樓宇之一個工業單位，故是項收購被當作收購資產處理。

載福實業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0
按金	4
其他應付款項	(12,420)

所收購淨資產	<u>2,794</u>
--------	--------------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6
減：債務轉讓	(12,412)

2,794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15,206)</u>
--------	-----------------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Wallfaith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1,296	(8,109)
本年度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u>34,230</u>	<u>-</u>
	<u>35,526</u>	<u>(8,109)</u>

Wallfaith集團之年度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263	85,259
銷售成本	<u>(15,396)</u>	<u>(62,575)</u>
毛利	7,867	22,68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22	6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6)	(21,342)
行政開支	<u>(1,523)</u>	<u>(7,387)</u>
經營溢利／(虧損)	1,920	(5,379)
融資成本	<u>(573)</u>	<u>(2,71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7	(8,095)
所得稅開支	<u>(51)</u>	<u>(1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296</u></u>	<u><u>(8,109)</u></u>

Wallfaith集團之年度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78	(3,35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	(41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73)</u>	<u>(181)</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1,570</u></u>	<u><u>(3,948)</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與現金流量表概要僅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出售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業績。

Wallfaith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淨資產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7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3,407
貿易應收賬款	19,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可收回稅項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12</u>
總資產	<u>100,684</u>
貿易應付賬款	17,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75
銀行借款	<u>18,001</u>
總負債	<u>95,112</u>
所出售淨資產	<u><u>5,572</u></u>
	千港元
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4,802
減：所出售淨資產	<u>(5,572)</u>
	<u><u>34,230</u></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12)</u>
	<u><u>10,488</u></u>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i)轉讓偉發控股有限公司(「偉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訂立一項轉讓契據，以現金代價2,400,000港元將偉發當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總額約2,341,0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鴻先生(「張先生」)。股份轉讓及貸款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偉發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分析如下：

	偉發 千港元
持作買賣證券	9,2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總資產	10,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08
總負債	9,808
所出售之淨資產	276
	千港元
出售偉發之虧損：	
應收現金代價	2,400
減：債務轉讓	(2,341)
減：所出售之淨資產	(276)
	(217)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應收代價	2,4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2,392

18. 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Wallfaith集團 (附註a)	-	102,899
滙景 (附註b)	8,777	13,508
	<u>8,777</u>	<u>116,40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Wallfaith集團 (附註a)	-	98,535
滙景 (附註b)	-	-
	<u>-</u>	<u>98,535</u>

(a) Wallfaith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allfaith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2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9,886
貿易應收賬款	16,1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1
可收回稅項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102,899</u>
貿易應付賬款	22,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58,317
銀行借款	17,9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u>98,5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淨資產	<u>4,364</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計入Wallfaith集團結欠本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1,767,000港元。本公司已向楊順峰先生承諾，就Wallfaith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前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Wallfaith入賬列為繳足之一股股份，落實完成將全部款項資本化。

(b) 滙景

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持有億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136%，而億世則持有茂帆控股有限公司（「茂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慶兩江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市北部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茂帆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朝正」，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江林先生（「江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第一份出售協議」）。是項出售原定已於同日完成。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江先生結清。有關出售滙景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朝正與江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代價之付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據此，江先生同意(i)於簽署補充協議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之10%（即1,360,000港元）（「第一部份代價」）；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該代價餘款（即12,240,000港元）（「第二部份代價」）。第一部份代價已根據補充協議由江先生向朝正支付。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由於江先生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第二部份代價，第一份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本公司保留第一部份代價，而江先生撤銷出售，致使於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益及待售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以零港元代價重回到本集團（「撤銷」）。有關撤銷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朝正（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于文勇先生（「于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另外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第二份出售協議」）。是項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滙景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u>8,777</u>	<u>13,5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8,777</u>	<u>13,508</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u>	<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u>-</u>	<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淨資產	<u><u>8,777</u></u>	<u><u>13,508</u></u>

附註：

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及第一份出售協議，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入滙景結欠本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036,000港元及29,027,000港元，並分別已由朝正作為待售貸款之一部份轉讓予于先生及江先生。

19.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輝集團有限公司(「誠輝」)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守謙先生(「王先生」)訂立認購契據，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三股誠輝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138,000港元(「誠輝認購事項」)。誠輝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誠輝之股權則由100%攤薄至97%。約16,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誠輝之淨資產賬面金額)已獲轉撥並記入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差額約3,154,000港元已記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浩盈貿易有限公司(「浩盈」，作為發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Wise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Health」，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浩盈同意發行而Wise Health同意認購220股浩盈新股份(佔浩盈已發行股本之22%)，總認購價為1,716港元。是項認購於同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浩盈之股權則由100%攤薄至78%。約1,007,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浩盈當時之淨負債賬面金額)已獲轉撥並記入非控股權益。已收取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超逾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當時之賬面值約1,009,000港元，並已記入其他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集團全部股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於蘇州及上海的製造廠房及銷售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出售Wallfaith集團時，本集團不再持有Wallfaith集團任何股權。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溢利約35,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年度」）則約為8,109,000港元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由虧損扭轉為溢利主要因為於完成出售Wallfaith集團時產生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約34,230,000港元所致（包括匯兌儲備由權益一次性非現金重新分類至損益合共約24,802,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實現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6,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34,12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營業額顯著增加約1.54倍。營業額整體增加主要來自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DVF」）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VF集團」）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所貢獻，DVF集團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所得，其整個年度的營業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確認。然而，有關增加因為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計算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獅馬龍」）業績（「取消綜合計算」）所部份抵銷，而獅馬龍主要在中國從事藥油產品銷售。取消綜合計算已導致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之營業額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期間，獅馬龍產生合共約6,613,000港元之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與二零一五年年度比較，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六年年度錄得總營業額輕微改善。此分部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年度約26,718,00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年度約26,846,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新拓展業務組合（即從事海外醫藥中間體貿易）帶來約10,1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零港元）之貢獻，並已被(i)取消綜合計算導致獅馬龍的藥油產品（包括獅馬龍活絡油、獅馬龍紅花油及雙龍驅風油）銷售減少，於二零一六年年度並無確認獅馬龍營業額，而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則確認一個月獅馬龍營業額約6,613,000港元；及(ii)雙升產生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年度約15,89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年度約13,292,000港元，原因為現有主要產品薑黃消瘰搽劑將逐漸淡出市場。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駐足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行業。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57,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7,384,000港元），主要來自DVF集團的貢獻。DVF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其整個期間的營業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確認。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籌集20,000,000港元以撥資放債業務，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擬定用途動用了約16,400,000港元。放債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運作。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介乎每年8%至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25,000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及澳洲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5,6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的：9,094,000港元)，當中包括(i)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9,7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0,748,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淨額約5,8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的：19,842,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主要源自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3,1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73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30,04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年度的則約為10,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4.71%，較二零一五年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1.85%穩步增長約2.86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同時改善主要因為(i) DVF集團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貢獻產生毛利約22,150,000港元，並且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錄得較其他業務分部為高之毛利率約42.21%；及(ii)由於升級產品使用及包裝設計，保健相關產品於中國之售價調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9,9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的：7,99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的增加約11,998,000港元或1.50倍。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引進新業務分部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該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的：1,113,000港元)，包括(i)員工成本約5,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的：792,000港元)；及(ii)醫療實驗室及健康檢查中心有關的租金開支約3,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的：25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55,728,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五年年度約37,186,000港元，增加約49.86%。於二零一六年年度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引致之行政開支約15,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3,734,000港元），包括(i)員工成本約4,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1,282,000港元）；(ii)租金開支約1,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491,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0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315,000港元）；及(iv)無形資產攤銷約1,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51,000港元）。

此外，行政開支增加亦主要因為事實上(i)合併及收購項目及其他企業活動引致較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1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4,117,000港元）；(ii)由於若干貿易債務被長期拖欠及收回此等債項之可能性甚微，故二零一六年年度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5,0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224,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3,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零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年度，本集團利息開支（包括資本化利息）約2,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40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17倍。融資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增加，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就於香港經營實驗室檢測業務所佔用物業作出新造按揭貸款安排，以及為雙升所持之製造廠房擴充之建築成本作融資之其他短期借款作為營運資金，導致平均借款水平上升。

二零一六年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繼續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重大虧損淨額約95,6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59,651,000港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大虧損淨額約25,6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9,094,000港元）；(ii)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0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224,000港元）；(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約3,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零港元）；(iv)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7,503,000港元）；(v)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27,6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1,000,000港元）；及(vi)因本集團擴展業務組合而導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租金開支及僱員相關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

自願證券交換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中國華仁向董事會建議，指中國華仁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自願證券交換要約」)。自願證券交換要約之所有條款已獲履行，而自願證券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藉著中國華仁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有關自願證券交換要約之詳情乃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中國華仁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自願證券交換要約。

出售附屬公司

(a) *Wallfaith*集團

經考慮Wallfaith集團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表現均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Wallfaith集團有助本公司騰出投入此業務之資源，將其轉投於增長潛力較高之本集團現有業務，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得益。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是項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Wallfaith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以及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作出之披露。

(b) 滙景

經計及滙景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由於(其中包括)不可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而導致財務表現均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滙景讓本集團有機會變現其於滙景之投資,因而倘滙景日後需要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融資,本集團亦毋須向其作出進一步注資。此外,是項出售可讓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將其現有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出售滙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滙景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作出之披露。

(c) 偉發

出售偉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作出之披露。張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出售偉發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載福實業

董事認為,收購載福實業可讓本集團購買物業以供其本身佔用,藉此節省租金開支,倘物業日後升值,亦可變現物業以賺取資本收益。收購載福實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而載福實業持有之工業單位自此一直由本集團佔用作經營實驗室檢測業務。有關收購載福實業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作出之披露。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Beauty Holding Limited (「**Exquisite**」) 與獨立第三方葉希德先生 (「**葉先生**」) 訂立買賣協議 (「**Ultimate Synergy集團買賣協議**」)，以收購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Ultimate Synergy集團**」) 已發行股本約27.80%，現金代價為27,951,000港元 (「**代價**」)。是項收購已於同日完成，而Ultimate Synergy集團各成員公司由Exquisite擁有約27.80%，自此以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收購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Ultimate Synergy集團買賣協議，葉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Exquisite作出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二零一六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合計 (統稱「**累計溢利**」) 將不會少於43,000,000港元 (「**保證累計溢利**」)。累計溢利將自Ultimate Synergy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不包括任何一次性、非經常性及非營運性項目。倘若未達到保證累計溢利，葉先生將向本公司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款額 (「**差額補償**」)，惟如累計溢利為負數，就計算而言，累計溢利將視作為「零」：

$$\text{差額補償} = (\text{保證累計溢利} - \text{累計溢利}) \times 27.80\% \times 2.33$$

葉先生根據保證累計溢利就差額補償須向Exquisite承擔之最大負債將不會超過代價。倘若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Ultimate Synergy Limited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功在交易所上市，Exquisite將放棄申索差額補償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合計約為19,746,000港元，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經考慮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營業額走勢及發展計劃，本公司並無確認代價下調後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資產，而董事認為Ultimate Synergy集團能夠達到保證累計溢利。

收購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C&C」) 4% 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晉國際有限公司（「天晉」，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JFA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晉有條件同意收購，而JFA Capital有條件同意出售400股C&C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現金代價為19,416,800港元。C&C、其附屬公司及多間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保健檢查服務定點醫療計劃。有關收購C&C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公告。是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而C&C已作為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面對種種業務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原材料成本上漲；(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及(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為了拓展業務範圍並且為收益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潛在收購項目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並拓展海外醫藥中間體貿易。

鞏固於香港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基於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出現激烈競爭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海外分子實驗室公司合作，在香港推廣專業測試，並由本集團向本地專科醫生提供有關分子實驗室檢測服務之研討會，藉此擴大客戶群。

本集團一直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及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度，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市場達到飽和但新競爭對手仍相繼加入，導致是項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之表現衰落。本集團一直物色新客戶，並將向現有客戶提供特別折扣計劃，務求在來年保持其市場份額。

於中國擴充製造廠房以及開發及製造新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度，雙升持有之製造廠房進行擴充，並已開始在中國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為重新命名產品七味薑黃搽劑提交標書。截至本公告日期，雙升就此8次成功中標。本集團預期，由於本集團已計劃使產品多元化，並且將產品推進中國不同省份及主要城市的市場，雙升之財務表現將於往後年度逐步改善，惟實行上述計劃需要時間。

除本集團將實行之策略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擴大該分部之客戶群以及產品與服務清單：(i)與海外及香港的潛在供應商磋商保健相關產品之獨家分銷協議；(ii)鞏固與海外分子實驗室公司作為分銷商之合作，於香港推廣專業測試；及(iii)增加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分銷渠道數目。本集團將考慮在必要時出售表現未達標之業務，藉此精簡其業務組合。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某些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的關鍵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競爭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競爭十分激烈，其競爭範圍包括生產成本、價格競爭、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分銷網絡。倘若本集團未有及時就市場狀況作出回應，將會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為了減輕競爭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策略：

(i) 對香港之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實行不同策略

本集團將會鞏固與海外分子實驗室公司作為分銷商之合作，於香港推廣專業測試，藉此獲取服務收入回報以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已進行全方位之保健及分子測試，務求搶佔不同的保健市場分部，此舉令本集團之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將進行若干新型測試，包括癌症治療測試及個人性格分析。

(ii) 在中國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壯大產品清單及加強市場滲透率

就中國醫藥產品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末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年年初在中國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為重新命名產品提交標書。雙升之營銷部將密切監察於中國不同省份及主要城市之招標過程，若本集團中標，則把握機會搶佔市場滲透率以擴大客戶群及增加銷售訂單。

新建於雙升所持同一幅土地上之製造廠房現正進一步擴充以便製造新醫藥產品，包括膠囊、片劑及顆粒，而相關生產線現正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申請獲發食品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證書。本集團將開始試行生產該等新醫藥產品以獲得良好生產規範認證，惟須待中國藥監局檢驗及審批。本集團將評估有關該等新醫藥產品盈利能力之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查。本集團認為有關擴充將於二零一八年中旬進入最後階段，而由於新增及現有醫藥產品可攤分共用設備及設備等固定成本，最理想將能夠令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同時提升盈利能力。

(iii) 鞏固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

香港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內之競爭十分激烈，而近期中國遊客平均消費減少已令市場萎縮。本集團於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業務銷售表現一直受到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本集團已為其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 (<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intl.com>)升級及改版，從而提升保健及皮膚護理相關產品之網上銷售額。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將透過**bonbontong.com**及**lazada.com**等網上銷售平台，擴充電子商貿業務。

與本港零售店舖(如荷花集團)合作乃擴張分銷渠道之另一途徑。本集團已與專注於嬰兒及兒童產品之荷花集團展開合作，並已與荷花集團訂立寄售協議，以分銷多種兒童營養補充食品，如兒童奧米加3及兒童液體鈣。

本集團將通過引入海外供應商之全新保健相關產品擴展產品清單，持續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以及拓展網上分銷渠道及於香港之寄賣店，吸引不同分部的客戶。

(b)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i)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墊支之全部貸款，過往並無逾期付款。本集團將繼續為在香港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

除雙升外，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亦無發現重大信貸風險。雙升之信貸風險源於其推行進取之擴充計劃，為推高銷量而擴大客戶群及拓展至中國不同省份及主要城市之市場。由於雙升之銷售團隊流動率過高，最終導致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出現問題，因此情況比預期為差。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實行有關信貸審批之內部監控程序，並且設立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綜合審視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將大幅降低。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a)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及其他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b)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在股票經紀開設之證券買賣賬戶持有的現金、證券買賣賬戶之應付保證金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當利率出現預期以外之不利變動，則會產生浮動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靠其能否維持足夠現金流入應付其債務責任。流動資金風險高企，原因為本集團於過去多來事實上持續出現重大經營虧損。本集團將不斷修改業務策略，分散收入來源，務求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應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流動資產狀況，短期內亦不會有持續經營問題。

(c)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為本集團營運提供互聯網及第三方寄存服務，包括實驗室管理、銷售及分銷、訂購及採購、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包括因未能成功為本集團系統升級、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流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推行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緊貼科技步伐。本集團備有足夠的備份程序及復修策略，可減輕資訊科技系統失靈造成的嚴重影響。

(d)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衰退一直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對客戶而言，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服務未必屬於必需品，因此可能導致客戶或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訂單減少。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任何該等經濟環境變動，並且對產品多元化計劃及營銷策略，以至不同市場環境下之整體業務計劃作出調整。

(e) 僱員

本集團成功取得增長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兼合資格之管理、銷售、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主要人員，可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員工流動乃無法避免。本集團已採取主要管理人員承接計劃，藉此應付可能流失人才知識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

(f) 監管及營運合規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及行業需要遵守無數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醫藥產品生產線須遵守中國藥監局有關良好生產規範之法規；(ii)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iii)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iv)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v)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刊發或頒佈之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許可期限。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集團。

未能回應有關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為了減輕不遵守上述法規之風險，本集團利用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員工培訓及法律意見等各種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6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234,000港元)，而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003,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40,539,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Ultimate Synergy集團，代價為27,95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C&C，代價為19,416,800港元；(ii)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動用淨資金；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產生之經營虧損，即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收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223,000港元，以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收到出售Wallfaith集團銷售所得款項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5,0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按浮動利率(即銀行提供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計息，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7,904,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135%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344,000元(相當於約13,7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06,000元(相當於約1,917,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月1%(二零一五年：每年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實驗室檢測業務所佔用物業作出新造按揭貸款安排，以及為雙升所持之製造廠房擴充之建築成本作融資之其他短期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為322,9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8,018,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約為47,7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28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4.78%(二零一五年：28.30%)。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為3.41倍(二零一五年：2.51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8,836,675港元，分為788,36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待通過所須股東決議案後，將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合併股份，當中656,986,75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批准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已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31,3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69港元(「配售事項」)，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18.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4

港元折讓約17.32%。發行價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62港元，而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13,138,000港元。經扣除費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23,000港元，將用作提供收購C&C之4%股權所需之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9,44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作撥資收購C&C之4%股權，而餘款約1,82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聯營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35	5,990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475	3,044
	<u>11,410</u>	<u>9,03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一年至八年(二零一五年：一年至三年)不等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u>25,438</u>	<u>25,43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與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委員會就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藥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5,0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以賬面值約14,914,000港元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法定押記，以及由一間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5,5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銀行融資須符合限制性契約方可作實，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若干財務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限制性契約已遭違反（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4,214,000港元及4,40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由Wallfaith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之押記作抵押。相關資產及負債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持有之持作買賣證券及於證券經紀開設之證券買賣賬戶持有的現金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54,79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9,456,000港元），以證券經紀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押記，作為本集團有關其證券買賣賬戶之負債之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融資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4	4,401
預付租賃款項	-	4,214
持作買賣證券	-	54,793
於證券經紀開設之證券買賣賬戶持有的現金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456
	<u>14,914</u>	<u>92,864</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僱用合共214名(二零一五年：230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僱用259名全職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0,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26,244,000港元)，其中二零一六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7,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18,05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根據上述計劃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2,2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末：2,763,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分佔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1,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末：996,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所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出售滙景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前主席張鴻先生本公司現任主席陳嘉忠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無法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前主席張鴻先生在任期內因其他事務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梁伯豪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陳妙嫻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李健強先生（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並與之溝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組成。阮駿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六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二零一六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每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發生任何意見不合。

審核委員會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角色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嘉忠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張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